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兴化市第五人民医院单位的兴化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安丰镇中心卫生院）消防工程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兴化市第五人民医院（安丰镇中心卫生院）消防工程改造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泰州市海银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1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值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2024年11月21日

**注：本项目采购属于建筑业行业。**

**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**